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高新核材产业园相关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核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材料”）所在的产业园区规划作为华东区域产业园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高新核材产业园”），另三家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计划入驻高新核材产业园，实施区域化管理，将区域内具备条件的生产型子公司（包括未来并购公司）纳入产业园管理。

根据江苏省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性化工企业不得以多个法人并存租赁厂房形式进入园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太仓新材料、苏州三角洲及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高新核材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并同意在吸收合并后，进行相关的业务整合、人员

整合，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公司总法律顾问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同意将公司总经理提名的陈刚先生聘任为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 附：陈刚先生简介

陈刚先生，男，1966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198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核反应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12月，在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6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88年加入中广核集团，先后在生产部培训处、生产部维修处、技术部培训中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任职，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陈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